附件 2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非金融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不含选择其他方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

第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指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应在外债提款前（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以下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必

要时附书面说明）；

（二）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

（五）营业执照。

第五条 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应持以下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辖区内银行办理外债变更登记手续:

(一) 书面申请;

(二) 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三) 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第四条、第五条涉及的业务申请表（书）等应留存原件，其他材料可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六条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前，应勤勉尽责，遵循“了解客户”原则，审核非金融企业债务人主体资格，不得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办理外债登记。同时核实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第七条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前，应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以

下简称系统）企业尚可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在系统显示的尚可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内为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并留存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对尚可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出异议的，银行应及时联系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表》复核企业是否超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如果确实未超上限，应及时指导银行为企业办理外债登记，并将加盖外汇局行政印章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表》交给银行留存。

第八条 银行应通过系统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打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九条 对于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境内银行离岸部门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外债登记:

（一）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非金融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

（二）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外方股东认购其境内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三）自贸债。

第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借用外债（含境外发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二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金融企业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二）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第十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偿还外债到期前5个工作日之内购汇或将自有外汇划入外债专用账户，金额不得超过下一期该笔外债应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之和。

第十四条 银行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区内银行办理的外债签约（变更）登记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如有疑问或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适用现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由国家外

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1.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2.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表（外汇局版）

附 1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一、基本信息			
外债编号（变更登记时填写）:			
债务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类型	
债权人基本信息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二、本笔跨境融资信息			
签约币种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债务类型		签约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本笔跨境融资年利率		是否循环类贷款	□ 是 □否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 是 □否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 是 □否
是否有提前还款条款	□ 是 □否	是否承诺一年后提前还款	□ 是 □否
是否有加速到期条款	□ 是 □否	是否浮动利率	□ 是 □否

是否外保内贷履约	□ 是 □否	是否为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	□ 是 □否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 是 □否	豁免类型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 是 □否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调回金额占比（%）	
跨境融资资金用途			
跨境融资还款来源			
□ 本企业所填写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中资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2.“债务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银团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债券和票据”、“融资租赁”、“其他贷款”。

3.“豁免类型”仅“是否占用外债额度”选择为“否”时，需按以下分类填写:“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

4.“内保外贷业务编号”及“调回金额占比‘%’”仅“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选择为“是”时需填写。

附 2

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表
（外汇局版）

金额单位[1]：万元人民币

<table>
<tr><td rowspan="2">基本信息</td><td>债务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债务人类型[2]</td><td></td></tr>
<tr><td row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td><td>净资产[3]</td><td colspan="3"></td></tr>
<tr><td>风险加权余额上限[4]</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td><td colspan="2"></td><td>中长期</td><td>短期</td><td>外币</td></tr>
<tr><td colspan="2">现有跨境融资余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td><td></td><td>中长期余额</td><td>短期余额</td><td>外币余额</td></tr>
<tr><td>熊猫债</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纳入计算的余额[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6]</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差额</td><td></td><td>是否超上限</td><td>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5">（外汇局盖章）</td></tr>
</tabl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1]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2]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中资企业、外资企业。

[3]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新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填写。

[4]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 × 外债杠杆率 ×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初始值设定为 1.75，外债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 2。（上述相关因子、杠杆率及调节参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最新调整文件为准）

[5]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中长期现有外债余额+中长期本笔外债签约额－不纳入计算的业务类型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和外币外债余额参照此公式计算。

[6]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纳入计算的中长期外债余额 × 中长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短期外债余额 × 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纳入计算的外币外债余额 ×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其中，中长期、短期外债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 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